

「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目次

提要	1
壹、前言	一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一
參、計畫內容	三
肆、執行概況	四
伍、主要發現	七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七
二、尚待改進部分	八
陸、改進建議事項	一一
附表一、工檢機構實施專案檢查內容	一七
附表二、七十五年度內政部規劃辦理之訓練講習	一九
附表三、工檢機構編印宣導資料內容	二〇
附表四、台灣省工檢會七十四年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辦理情形	二四
附表五、近年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二六
附表六、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自動檢查情形	二七
附表七、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二八
附表八、鍋爐、特殊作業環境檢查情形	二九
附表九、各國「製造業」、「營造業」勞工因工死亡千人率	三〇
附表十、近五年來各工檢機構檢查員流動率	三一
附件一、實地查證架構圖	三二
附件二、實地查證日期、地點與人員	三三

提要

政府鑑於海山、煤山、海一等重大煤礦災變及印度波帕耳市殺蟲劑工廠毒氣外洩，釀成歷史上最慘重的工業災變，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避免人民財產之損失及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內政部依據 俞院長於本院第一八九〇次院會指示，擬訂「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並奉院核定列為七十五年度由院列管計畫之一。本會為瞭解本方案之執行情形，爰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進行實地查證，藉以發掘問題，及早協調解決，俾使本方案得以順利推行。茲將查證主要發現與建議改進事項摘列如后：

一、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對危險性較高之事業辦理十八項專業檢查，促進事業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工業及公共安全的重視。
2. 危險機具代行檢查之推行，節省政府部分檢查人力。
3. 積極辦理檢查員各種訓練，提高檢查員素質及水準。
4. 編纂各類專業性宣導手冊資料，分送事業單位參考；並積極辦理勞工安全

1.

衛生宣導，對雇主及勞工已發揮教育宣導功效。

2.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法規制度方面：

- (1)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尚欠週延，有碍於執行檢查業務之進行。
- (2) 勞工檢查程序與標準尚不完整建立，影響檢查效果。
- (3) 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率採同一行業同一費率，未能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改進安全衛生條件。
- (4) 部分有害物質作業健康檢查項目規定尚不週全，致從事健康檢查之醫療及事業單位無所遵循。

2. 員額編制方面：

內政部依方案規定將原勞工司五名約聘技術員納編乙項尚未調整，影響本方案之執行。

3. 加強檢查方面：

- (1) 檢查廠次偏低，對轄區事業狀況瞭解有限，不易保障勞工安全。
- (2) 廠次檢查不合格率偏高，顯示事業單位具有潛在危險性。

- (3) 改善率偏低，顯示事業單位投資改善設備條件的態度消極。
- (4) 基層執行單位間的協調配合仍有不足，影響檢查效率。
- (5)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情形不甚理想。
4. 其他：

二、改進建議事項：

(一) 法規制度方面：

1. 請參考先進國家有關之法規制度並配合國內當前情況需要，適時修制訂勞工法規（內政部）。
2. 請儘速建立完整之勞工檢查程序與標準，以為執行單位檢查依據（內政部）。
3. 請研究實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差別費率以激勵業主自動改善工安措施（內政部、財政部）。

3.

4. 請儘速研訂有害物質健康檢查項目及標準，並付諸實施，以有效預防職業病（內政部、衛生署）

4.

(二) 員額編制方面：

請依方案規定調整員額編制，並協調考試院甄選檢查員。（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三) 加強檢查方面：

1. 依方案增加檢查人力後，應提高檢查廠次及品質。（省市市政府）
2. 對檢查不合格之事業單位，應加強複查，並有效促其改善（經濟部、國科會、省市市政府）

3. 請對改善率偏低之檢查項目作最適切之處理，並研究提撥專款辦理低利貸款，配合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條件。（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市政府）

4. 請加強工檢、衛生、環保、消防等基層檢查單位間的溝通配合（內政部、衛生署、省市市政府）

5. 請繼續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獎勵績優單位（內

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府)

(四) 其他：

1. 請對職業災害頻率、嚴重率較高之行業深入分析並研提對策(內政部)。
2. 請積極蒐集職業病有關資料，從事全國職業危害調查，並有計畫培育職業病醫護人才(內政部、衛生署)。
3. 請深入瞭解檢查員離職原因，針對問題癥結予以疏通(經濟部、國科會、省市府)。
4. 請繼續擴大危險機具代行檢查之範圍項目，以節省政府檢查人力(內政部)。
5. 請依方案規定優先編列預算補充、汰換檢驗儀器設備(省市府)。
6. 請對基層檢查員之工作嚴加督導考核(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府)。

壹、前言

鑑於海山、煤山煤礦兩次重大災變，造成礦工嚴重傷亡事件，俞院長於第一八九〇次院會指示：「除礦場以外，我們現在工廠愈來愈多，人口愈來愈密，任何一個工廠如果發生意外災變，不僅影響廠內工人的安全，並且可能危及附近民衆的安全，內政部勞工司、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台北市、高雄市工礦檢查所，應如何加強功能，提高效率，維護工廠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請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全面檢討報院」。內政部於奉指示後，即會同有關機關積極研商，擬具「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經本院第一九三一次院會核定，並於本（七十五）年度選項列為由院列管計畫之一。為瞭解本方案之執行有無窒礙或應行改進事項，進而保障勞工權益，減少職業災害，爰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進行實地查證，就查證所得之主要發現，撰成本報告，並研提改進建議，以利本方案之推行。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一、查證重點

(一) 工礦檢查機構組織編制修正及人員甄補情形。

(二) 勞工檢查員訓練計畫與執行。

(三) 檢查機構轄區責任制度及對轄區事業單位列管督導情形。

(四) 勞工安全衛生及有關法令宣導與教育執行情形。

(五)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事業單位之處理、改善情形。

(六) 危險機具代行檢查執行情形。

(七) 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自動檢查情形。

(八) 其他重大待解決事項。

二、查證方法與架構

(一) 查證方法：

1. 事前作業：蒐集所有關於本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研究資料和輿情反映，研擬查證項目，選擇查證重點。

2. 實地查證：赴省市工礦檢查機構及部分公、民營事業單位，進行實地瞭解，除聽取簡報與交換意見外，並查閱資料檔案。

3. 事後作業：整理分析各項資料後，撰寫查證報告，提供改進建議。

(一) 查證架構：詳如附件一之實地查證架構圖。

三、查證日期、地點與人員：詳如附件二。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依據

(一) 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〇次會議 院長指示：「除礦場外，我們現在工廠愈來愈多，人口愈來愈密，任何一個工廠如果發生意外災變，不僅影響廠內工人的安全，並且可能危及附近民衆的安全，內政部勞工司、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台北市、高雄市工礦檢查所應如何加強功能提高效率，維護工廠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請內政部會同省市政府全面檢討報院」。

(二) 內政部依據 院長指示，擬訂「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奉院會第一九三一次會議核定實施。

二、計劃項目

三

(一) 省市政府工礦檢查機構之名稱應改稱勞工檢查機構，並配合修正其組織。

四

(二) 增加各級工礦檢查機構人員及設備。

(三) 提高檢查人員素質待遇，以提振士氣。

(四) 加速辦理危險機具代行檢查，加強危險機具製造管理。

(五) 對於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從嚴處理。

(六) 督導事業單位加速推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七) 改進檢查作業實施檢查機構工作評估，加強檢查員職責。

(八) 加強雇主及勞工有關安全衛生及勞工法令之宣導及教育。

(九)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加強安全衛生檢查。

肆、執行概況

本方案之執行情形採季報方式提款，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情形摘如下：

下：

一、總進度四三·八三%，較預定進度落後二·八%。

二、執行正常部分

計 畫 項 目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比 較
一、省市政府工礦檢查機構之名稱應改稱 勞工檢查機構並配合修正其組織。	100	100	符 合
二、增加各級工礦檢查機構人員及設備。	30	30	符 合
三、提高檢查人員素質、待遇，以提振士氣。	60	60	符 合

五

六

四、加速辦理危險機具代行檢查，加強危 險機具製造管理。	80	80	符 合
五、對於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從嚴處理。	33	33	符 合
六、加強雇主及勞工有關安全衛生及勞工 法令之宣導及教育。	30	30	符 合
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加強安 全衛生檢查。	48	48	符 合

三、執行落後部分

(一)督促事業單位加速推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際進度三〇%較預定進度落後一〇%。落後原因如下：

- 1 事業單位名稱、地址、雇用勞工人數發生異動。
-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未及補充。
- 3 訓練單位舉辦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時間未能配合。

(二)改進檢查作業實施檢查機構工作評估，加強檢查員職責：實際進度二七%，較預定進度落後五%。主要原因係農、漁、牧業因農林廳尚無法提供資料，致未能全面掌握各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伍、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對危險性較高事業，辦理專案檢查，計台灣省工檢會八種、台北市工檢所一種，高雄市工檢所九種（詳如附表一），促進公、民營事業單位及社會大眾的重視。

(二)危險機具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行檢查。鍋爐代行檢查自民國六

七

十七年開始實施，目前計可節省政府檢查人力十五人；壓力容器代行檢查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目前計可節省政府檢查人力七人。

(三)積極辦理勞工檢查員各種訓練，本（七十五）年度內政部規劃辦理之訓練講習計有「第七期勞工檢查員專業訓練」等七種，訓練對象包括新進檢查員、一般檢查員、及從事環境測定、營造業、危險機具之檢查員，合計訓練人數二五八人次，佔全體檢查員一六五人的一五六%（詳如附表二），對提高檢查員素質、水準已有助益。

(四)編纂各類專業性宣導手冊資料，分送事業單位參考，計有台灣省工檢會等三十五種（如附表三），同時對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例如台灣省工檢會共辦理八五班，有四、一二八個事業單位派五、三六九人參加講習（如附表四），對雇主及勞工發揮教育宣導功效。

二、尚待改進部分

(一)法規制度方面：

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有關條文，部分仍有欠週延或執行有困難，除難以有效促請事業單位改進外，亦造成勞資爭議案件之增

加（如附表五）。

- 2 勞工檢查程序與標準尚不完整建立，例如作業環境測定之採樣與分析方法，其標準不一，且差異性大，執行時易產生誤差，影響檢查效果。
- 3 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率由於採同一行業同一費率，並非依各別事業災害情形採差別費率，致未能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改進安全衛生。
- 4 目前部分有害物質作業健康檢查項目尚未規定，部分雖有規定但項目不週全，使從事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及事業單位無所遵循。

（一）員額編制方面：

內政部為統籌全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實驗研究，並配合勞動基準法通過後，加強勞工檢查監督，經本院核定將原勞工司約聘技術人員五人納入編制，另增加人員五人，惟因配合七十六年度中央政策未准編列，對本方案之執行不無影響。

（二）加強檢查方面：

1 廠次檢查率偏低，尤其台灣省工檢會因轄區遼闊，交通不便等因素致在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檢查率均在七%以下（詳見附表

九

七），對轄區事業狀況瞭解有限。

一〇

2 工檢機構實施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尤其在勞工「安全」檢查方面，均達八五%以上（詳見附表七），亟待改善。

3 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經檢查後依規定改善之比率偏低，如台灣省工檢會及高雄市工檢所轄區事業單位在勞工「衛生」、「勞動條件」檢查之改善率均在四五%以下，尤其在「特殊作業環境」檢查之改善率更在三五%以下（詳見附表七、八），顯示事業單位投資改善設備條件的態度尚不夠積極。

4 本次查證發現勞工檢查機構與代檢機構間資料傳遞；勞工檢查機構與警政（消防）、衛生（環保）、建設（工商管理）間之協調聯繫、分工與配合等，均嫌不足，不僅造成政府單位人力重複檢查與檢查尺度不一等現象，亦造成民衆與事業單位之困擾，亟待檢討改進。

5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情形未盡理想，一〇〇人以上事業有三三%、三〇人以上未滿一〇〇人之事業有八〇%、八%、未滿三〇人之事業有九九%、八%未實施自動檢查（詳如附表六），據工檢單位估計，目前

我國未滿三〇人之事業約占全體事業百分之九十，顯示本項工作之推動尚待努力。

(四) 其他：

1 我國「製造業」、「營造業」勞工死亡千人率較亞洲鄰國及歐美先進國家為高（如附表九），職業災害之防範尚待加強。

2 各工檢機構雖積極進行蒐集與研究國內外職業疾病有關資料，惟職業衛生領域浩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仍甚缺乏，且勞工及社會大眾對職業病瞭解有限，對勞工職業疾病之預防與治療造成困擾，亟待改進。

3 各工檢機構檢查員之流動率頗高，近五年來之流動率為一七·三%（如附表十），造成政府訓練培育人才之損失。

陸、改進建議事項

一、法規制度方面：

(一) 請參考先進國家研究發展結果，配合國內當前之情況與需要隨時修訂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規。（內政部）

(二) 請儘速建立完整之勞工檢查程序與標準，依項目之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積

一一

極建立，以為執行單位檢查之依據。（內政部）

一二

(三)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率如採各事業差別費率方式，能有效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改進安全衛生條件，請深入研究實施差別保險費率的可行性。（內政部、財政部）

(四) 有害物質作業健康檢查項目，宜週詳訂定，並積極推行特殊健康檢查制度及加強配合健康檢查醫療單位管理，以期早期診斷發現，早期治療及採取必要作業環境改善措施（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二、員額編制方面：

本方案經本院核定增加人員部分，台灣省工檢會五十人，高雄市工檢所八人均經台省府、高市府同意修正組織編制並正報院核辦中。另方案規定內政部應於七十六年增加五人、納編五人乙項，經內政部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時未奉核准，本項似可考慮先將現有五名約聘技術人員納編，其餘新增五名，待適當時機再予充實。以上擬補充之檢查人力，宜儘早協調考試院辦理公開甄選事宜，按期進用以加強檢查效率。（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查員之職等是否比

照本方案規定酌予調整，以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請研究辦理。（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三、加強檢查方面：

(一) 檢查廠次偏低，對轄區事業之安全、衛生等狀況瞭解有限，更不易做診斷工作，降低對勞工之保障，現依方案增加檢查人力後，應提高廠次檢查率達一定水準，有效提高檢查品質，請各工檢機構繼續加強。（省市政府）

(二) 對檢查不合格之事業單位應有詳細列管資料，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複查，並對不合格比率較高之項目如「安全衛生管理不良」、「醫療保健設施不良」，宜加強輔導其改善途徑，以減少不合格率。（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政府）

(三) 對改善率偏低之檢查項目如「壓力容器安全措施不良」、「危險場所及物品儲藏處理不良」、「採光照明不良」、「職工福利事項」及「休息休假事項」等，宜深入瞭解其未改善的原因，並作最適切的處理，以促使事業單位積極改善，並請研究提撥專款辦理低利貸款，配合、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條件。（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政府）

一三

(四) 要提高勞工檢查效率除工檢機構努力執行外，尚涉及許多不同專業及相關單位彼此的協調與配合，如司法單位的執行處罰、工會的自覺及爭取權益、勞資衝突的協調及衛生、環保、消防、工檢單位對部分業務檢查有重複或認定尺度不一的現象，均有待協調與整合請內政部加強溝通協調。（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一四

(五) 請繼續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推行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制度，對推行自動檢查績優事業單位，研究訂定中央獎勵辦法，以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並積極推動。（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政府）

四、其他：

(一) 我國職業災害率雖有略降趨勢，惟較其他國家仍高出甚多，宜加強防範，尤其對於災害「頻率」、「嚴重率」較高之行業應深入分析其原因並研究採取有效對策，以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內政部）

(二) 宜加強蒐集先進國家各種職業病之資料與研究報告，同時應積極從事全國性職業病與行業危害調查，且有計畫積極培育職業病醫護人員。（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三) 檢查員離職率頗高應研究其真正原因，係生理因素抑心理因素，針對其困境予以適當溝通協調，提高其工作士氣，減少政府培育訓練人才之損失。(經濟部、國科會、省市政府)

(四) 危險機具代行檢查制度之實施，可節省政府部分檢查人力，惟目前代檢項目範圍尚嫌狹小，應依方案規定迅速規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之代行檢查工作，於本(七十五)年底前開放實施，並考慮擴大代行檢查範圍或項目，並訂定一套有效管理辦法，確實督導實施，以節省政府人力、財力，請內政部加強辦理及研究其可行性。(內政部)

(五) 勞工聯合實驗室及各工檢機構檢驗儀器，請依方案規定優先編列預算，予以適當補充與更新。(省市政府)

(六) 請加強對所屬基層檢查員之品德操守之宣導與考核。(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省市政府)

附表一：工檢機構實施專業檢查內容

檢 查 機 構	專 業 檢 查 名 稱
一、台灣省工檢會	1. 台灣地區農藥工廠專業檢查及追蹤複查 2. 石棉作業專業複查 3. 印刷業複查 4. 石化工廠普查 5. 煤氣工廠普查 6. 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7. 台灣省省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考察 8. 台灣省煤礦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全面追蹤檢查

二、台北市工檢所	印刷業多發性神經病變專業檢查
三、高雄市工檢所	1. 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 2. 升降機清查 3. 遊艇業有機溶劑專業檢查 4. 防災專業檢查 5. 吊籠清查 6. 鍋爐清查 7. 印刷業有機溶劑專業檢查 8. 固定式起重機清查 9. 移動式起重機清查

附表二：七十五年度內政部規劃辦理之訓練講習

訓練種類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對象
一、第七期勞工檢查員專業訓練	40	301	新進而未接受專業訓練之勞工檢查員
二、地下鐵施工安全講習	18	30	營造業檢查有關人員
三、檢查員機械安全講習	80	14	一般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員
四、作業環境測定講習	40	14	從事環境測定之檢查員
五、化工廠安全講習	80	12	一般檢查員
六、化工廠檢查實習	40	一個月	一般勞工檢查員

附表三：工檢機構編印宣導資料內容

檢 查 機 構	宣 導 資 料 名 稱
一、台灣省工檢會	1.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暨有關解釋令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暨有關解釋令
	3. 營造業災害實例
	4. 墜落災害預防專題研究報告
	5. 一般機械安全防護
	6. 起重升降機具檢查及管理
	7. 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之製作

二、台北市工檢所	8. 職業災害實例
	9. 石棉作業調查研究報告
	10. 電鍍作業調查研究報告
	11. 鉛中毒危害預防
	12. 二異氰酸甲苯危害預防
	13. 工礦檢查季刊
	1. 看圖日誌勞動基準法
	2. 高樓建築施工安全
	3.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五加工出口區									
4	3	2	1	4	3	2	四科學工業園區		
噪音危害預防	勞工安全衛生實務	加工出口區勞工安全衛生的努力方向	宣導特刊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勞動基準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全集	1. 發行園區通訊	3. 高雄港拆船區作業安全之探討	2 壓力容器焊接技術

二三

三、高雄市工檢所									
4	5	6	7	8	9	10	11	1. 現行勞工健康檢查制度之研究	
趣味問題卡片	噪音預防	營造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應有的認識	升降機操作安全	工業通風局部排氣之探討	現今台北市營造事業單位組織結構探討營造安全衛生之推行	電化多煤體工業安全衛生幻燈片三種	工業安全衛生錄影帶五種		

二二

附表四：台灣省工檢會七十四年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辦理情形

宣 導 會 名 稱	辦理班數	參加廠數	參加人數	備註
勞工安全衛生座談會	五	四二七	五四二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九	五六七	七二三	
起重升降機具檢查及管理	六	三八五	五四四	
營造安全衛生	七	三八五	四七五	
爆竹煙火業安全衛生	一	二一	二六	
粉塵危害預防	一	四三	五三	
電鍍作業危害預防	一	二五	三二	
鉛作業危害預防	一	七六	一〇〇	

二四

二五

特定化學作業危害預防	一	六〇	七三	
二異氰酸甲苯危害預防	一	一七	二二	
正己烷危害預防	一	二九	四二	
石棉危害預防	一	二四	二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講習會	一二	三三七	六二一	台北區
同	一一	五三八	七五二	新竹區
同	一一	四九八	五〇〇	台中區
同	八	三二一	四五九	嘉義區
同	八	三七五	三七七	高雄區
合計	八五	四、一二八	五、三六九	

附表五：近年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件數	年別
700	69
1060	70
1303	71
641	72
906	73
1423	74

附表六：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自動檢查情形

小計	台灣省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工檢所	台北市工檢所	轄區情形	
	高雄區檢查站	嘉義區檢查站	台中區檢查站	新竹區檢查站	台北區檢查站					機構名稱	情形
3098	240	289	858	681	640	12	146	134	98	數知已	一〇〇人以上事業單位
2564	211	274	480	599	625	12	146	127	90	人員數 已依規 定設置	
82.8	87.9	94.8	55.9	88.0	97.7	100	100	94.8	91.8	%	二〇〇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人事業單位
2385	162	251	512	498	592	12	146	125	87	自動檢 查數	
77.0	67.5	86.9	59.7	73.1	92.5	100	100	93.3	88.8	%	三〇〇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人事業單位
8853	778	781	2652	1929	2002	17	78	283	333	數知已	
5766	549	540	1013	1502	1514	17	78	251	302	人員數 已依規 定設置	未滿三〇人之事業單位
65.1	70.6	69.1	38.2	77.9	75.6	100	100	88.7	90.7	%	
1698	179	294	270	303	302	17	78	0	255	自動檢 查數	
19.2	23.0	37.6	10.2	15.7	15.1	100	100	0	67.6	%	
36105	5955	3105	15031	5342	2733	0	16	1208	2715	數知已	
2671	151	164	663	326	622	0	13	212	520	人員數 已依規 定設置	
7.4	2.5	5.3	4.4	6.1	22.8	0	81.3	17.5	19.2	%	
58	0	0	0	0	0	0	13	0	45	自動檢 查數	
0.2	0	0	0	0	0	0	81.3	0	1.7	%	

附表七：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台灣省工檢會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工檢所	台北市工檢所	工檢單位	
					檢查結果	檢查類別
6.8	100	100	5.3	41.3	% 率查檢	勞工安全檢查
△	96	91.5	8.8	86.2	% 率格合不	
52.2	87	81.3	5.1	52.8	% 率善改	勞工衛生檢查
6.9	100	100	5.3	41.4	% 率查檢	
△	96	91.1	1.7	46.8	% 率格合不	勞工勞動條件檢查
43.1	78	84.5	1.0	79.9	% 率善改	
6.7	100	100	4.4	41.4	% 率查檢	勞工勞動條件檢查
△	51	87.1	4.3	64.7	% 率格合不	
40.1	86	92.8	4.1	79.4	% 率善改	

註：表內「△」表示不合格比率很高，趨近於百分之百。

附表八：鍋爐、特殊作業環境檢查情形

台灣省工檢會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工檢所	台北市工檢所	工檢單位	
					檢查結果	檢查類別
39.2	100	100	86.5	73.6	% 率查檢	鍋爐檢查
6.85	0	2.5	7.3	0.9	% 率格合不	
100	100	100	100	100	% 率善改	特殊作業環境檢查
17.4	100	85.65	23.5	88.2	% 率查檢	
100	16	17.5	81.6	25.1	% 率格合不	
31.9	100	92.4	34.7	37.1	% 率善改	

附表九：各國「製造業」「營造業」勞工因工死亡千人率

營造業	製造業	行業別
		國別
0.85	0.28	中華民國
0.64	0.17	韓國
0.10	0.05	日本
0.05	0.03	新加坡
0.35	0.06	美國
0.26	0.07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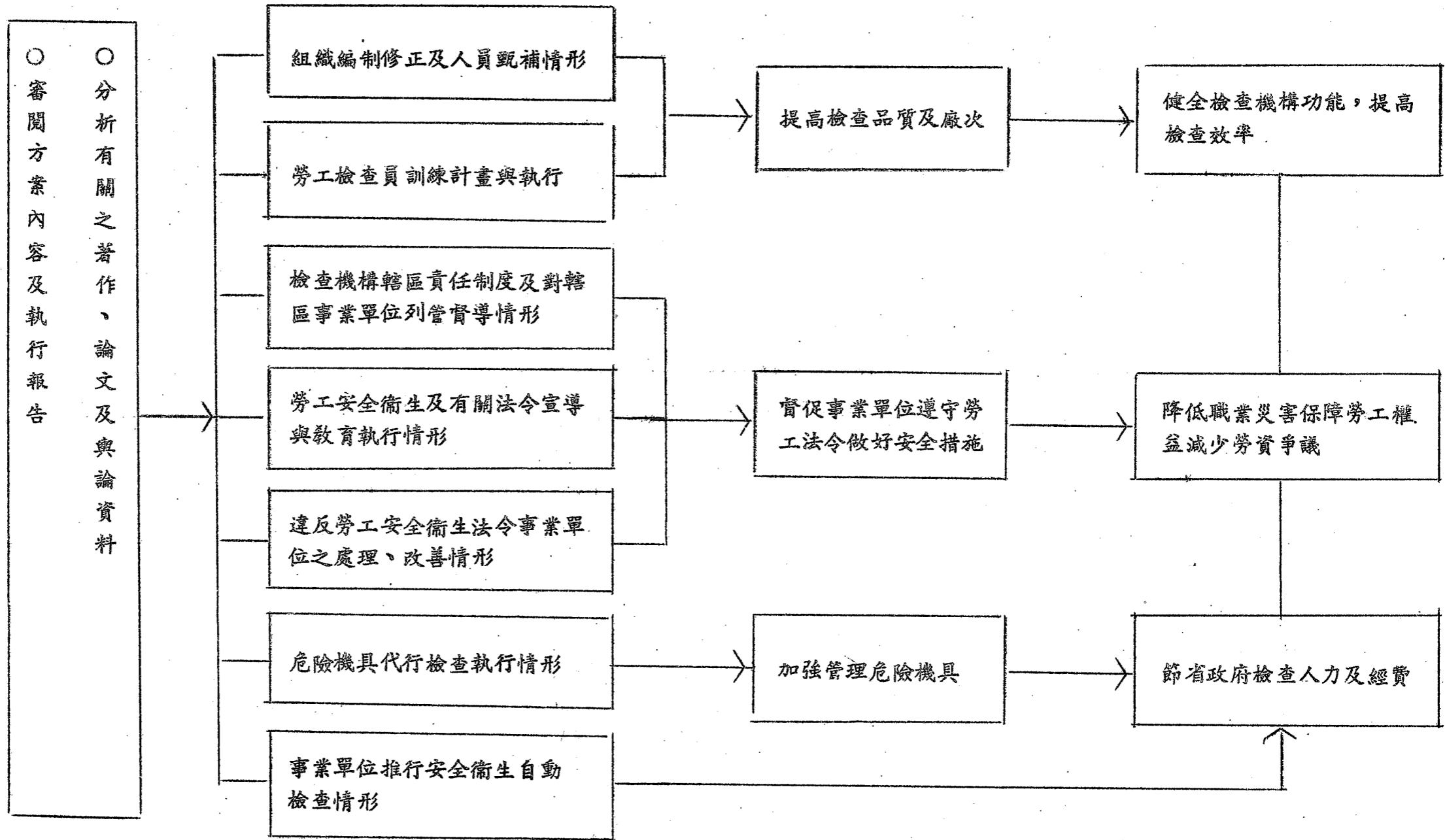
附表十：近五年來（民國七十〇七十四年）各工檢機構檢查員流動率

離職率 %	離職人數	編制員額	項目
			工檢機構
23.7	9	38	台北市工檢所
30.8	8	26	高雄市工檢所
50	5	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3	3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9	6	102	台灣省工檢會
17.3	31	179	合計

事前作業

實地查證 (查證重點)

事後作業 (成效評估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附件二、查證日期、地點與人員

75.	年	
2	月	
22.	日	
六	期星	
08:00 § 12:40	上 午	08:00 § 12:19
	下 午	14:00 § 17:30
檢 台 會 灣 省 工	途 程	查 證 地 點
並請潭子加工出口區 工廠檢查組及台灣省 鍋爐協會派員出席	高雄 台南 台中	說 明
		查 證 人 員

三三

75.	75.	75.
2	2	2
22.	21.	20.
六	五	四
08:00 § 12:40	07:30 § 12:00	08:00 § 12:00
	13:00 § 17:30	13:00 § 17:30
檢 台 會 灣 省 工	途 程	查 證 地 點
並請潭子加工出口區 工廠檢查組及台灣省 鍋爐協會派員出席	高雄 台南 台中	說 明
		查 證 人 員

三四

75.
2
25.
二
09:00 ∩ 12:00
內政部
請各有關單位派員出席綜合檢討

三六

75.	75.
2	2
24	22
一	六
09:00 ∩ 12:30	
13:30 ∩ 18:00	14:00 ∩ 17:00
室 勞工實 業單位及 縣二個事 詢訪台北	檢所 台北市工 途程
3 內政部勞工聯合實 驗室 (公) 2 輔導會台北鐵工廠 (民) 1.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會局派員出席 及北市府研考會、社 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 台北市鍋爐協會、中 並請台北區檢查站、	台中—台北

三五